

**2021 年度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10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五部分 附件·····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机关文秘、会务、机要、档案、保密、效能、信访、政务公开、安全保卫、行政后勤、应急管理等工作。按规定承担农业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协调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及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及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等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组织起草涉农工作综合性文件和材料。负责农业宣传、政务信息和机关文字综合工作。具体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承担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农业行政复议、机关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四）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绿色

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农垦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指导农垦体制改革和垦区现代农业建设。指导垦区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政治、经济任务。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等工作，指导农垦系统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垦扶贫开发等工作。组织实施南亚热带地区作物发展规划，指导其农业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五）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组织编报部门预算和决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内部审计和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六）组织协调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指导三明农民创业园、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专项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具体承担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乡村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农村“六大员”工作的开展。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八）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九）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十）承办农业涉外和涉港澳事务。承担农业贸易促进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有关工作。按规定承办全市农业利用外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农业对外援助和接受援助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系统外事外经工作。牵头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明台农业合作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和服务明台农业合作与交流工作，协同有关部门举办涉台农业经贸活动。组织开展明台农业合作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山海协作工作。参与拟订我市山海协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参与我市山海协作结对帮扶资金、项目协调和督促检查。承担三明市山海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明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十一）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农技推广体系等相关体系建设以及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五新”推广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不含森林动植物）。指导农业教育，组织实施农民科技培训与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农民培育。

（十二）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关工作。参与农产品及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修订，承担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建议。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信息发布。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十三）起草种植业（包括粮食、非木本油料、糖料、水果、蔬菜、茶叶、中药材、食用菌等）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种植业结构、布局调整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种子（种苗）、食用菌菌种、肥料、农药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十四）起草并组织实施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

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规划。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

（十五）拟订并组织实施渔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组织指导渔业的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监督管理渔业苗种工作。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渔业安全生产。

（十六）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具体协调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统筹开展相关工作检查督促指导，组织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承担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牵头组织实施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乡村振兴相关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十九）承担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

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农业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十）负责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十一）受委托承担市辖区兽医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业等行政执法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承担投诉举报受理，县级行政执法业务指导和执法协调工作。

（二十二）负责粮油生产规划的实施和粮油技术推广、培训；负责组织面向农村的中专学历教育和农民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等工作。

（二十三）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防治及植物检疫，植保技术推广、培训，新农药试验示范等工作。

（二十四）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村集体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五）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二十六）负责农田建设、土肥、农田节水等技术引进、示范、推广、培训与鉴定，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及新增耕地质量评定等工作。

（二十七）负责农垦经济和南亚热带作物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垦系统经济与社会状况的统计；负责农垦系

统资源的利用、农垦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十八）负责组织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有关认证、监管、标志使用管理、技术推广以及信息交流与合作等具体工作；负责农产品加工技术推广相关具体工作。

（二十九）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负责粮食安全应急种子储备等工作。

（三十）负责食用菌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食用菌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一）负责水果、蔬菜等经济作物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果树、蔬菜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二）负责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市农业信息网建设与维护；负责农业信息采集、整理和发布；负责指导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负责农业生产统计、基点调查和农产品成本调查。

（三十三）负责农业生态环境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规划的组织实施，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培训等工作。

（三十四）负责茶叶生产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茶叶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成果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工作。

（三十五）负责畜禽水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渔)

药、重金属质量安全检测；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诊断等技术服务。

（三十六）负责水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水产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试验、示范和推广；负责鱼类病虫害预测预报、防治技术指导；负责水产技术信息服务、综合统计等工作。

（三十七）负责畜牧业发展规划实施；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牧草种质资源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承担种畜禽质量监测，畜牧、饲料、牧草、奶业的新技术推广、示范和培训工作；负责草地监理工作。

（三十八）依法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三十九）负责畜禽水产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中试、推广等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包括 2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单位	42

三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事业单位	32
三明市种子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0
三明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三明市农村环保能源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12
三明市植保植检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田建设与土肥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8
三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8
三明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三明市茶叶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三明市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三明市农垦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7
三明市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3
三明市食用菌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4
三明市畜牧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6
三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8
三明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三明市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 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三明市牧渔良种繁育中心	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年，三明市农业农村局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

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契机，加快推动农业由总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转变，深化农业农村体制机制改革。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抓牢“米袋子”“菜篮子”。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241.97 万亩、产量 95.21 万吨，比上年增加 647 亩、6794 吨，均超额完成省上下达任务目标。粮食平均亩产 393.48 公斤，比上年提高 2.7 公斤。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加快设施农业建设，认真落实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预计，全年生猪存栏 123.4 万头，同比降低 2.4%；家禽出栏 3584.3 万羽，同比增长 6.1%；蔬菜产量 198 万吨，比增 2.1%；水果产量 92 万吨，比增 0.7%；水产品产量 11.94 万吨，比增 4.1%；食用菌产量（鲜重）80 万吨，比增 0.9%；茶叶产量 5 万吨，比增 2%。

（二）推进特色产业提挡升级。持续抓好高优粮食、精致园艺、生态养殖等五大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实施“一县一业”特色现代农业主导产业培育行动。“中国稻种基地”建设列入省“十四五”规划，建宁县再获国家制种大县奖励 5000 万元，并与先正达集团（中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尤溪食用菌列入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名单，泰宁朱口镇列入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沙县夏茂镇被认定为全国乡村特色产业十亿元镇，尤溪后楼村被认定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推动增值增效，新增农

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 5 个、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 15 家，新增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 12 个，新增国家级示范社 4 家、省级示范社 27 家、示范场 34 家，新增“三品一标”79 个，大田高山茶、河龙贡米列入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工程。推进“休闲农业+”，泰宁被认定为首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沙县长阜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加快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创建 15 家闽台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三）扎实开展“大招商招好商”。突出抓好高优粮食、生态养殖、精致园艺等 3 条百亿特色产业链、7 张招商地图、200 个重点产业项目的招商推介，积极对接中粮集团、中林集团、中城投集团等行业龙头，签约项目 92 项，总投资 146.62 亿元。成功引进温氏集团将乐高效肉鸭养殖小区、大田银顶生态循环农业科技园等一批重点项目 35 个，总投资 86.3 亿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明一上黎奶牛养殖基地等 35 个特色农业产业重点攻坚项目预计完成新增产值 17.4 亿元，占年度计划 153%。

（四）着力提升乡村建设品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年度 6 类 19 项重点建设任务已完成投资 15.44 亿元，完成比例 141%。闽赣交界村村容村貌第一期整治工作全面完成。将乐高唐镇以及永安龙大村等 8 个村获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示范村；泰宁、

将乐、沙县获评省级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37 个行政村获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补短板专项补助资金 1850 万元。开展市级精品示范村创建，全面建立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推进“两单一表”，谋划重点项目 565 个（含跨年），目前已完成投资 5.21 亿元，占年计划 103.4%。优化调整 38 条乡村振兴示范线，健全完善领导挂包制度。推进落实村民住宅建设“两统筹、两统管”工作机制，全市受理村民新（改）建房申请 2216 宗，已审批 1862 宗。

（五）深化农村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全市农户承包地流转率达 33.9%。推进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完成项目任务 17.2 万亩，占全省任务量的 29%；培育服务主体 146 家，受益小农户超过 3.7 万户；建宁成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单位。国家级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沙县 4 个试点村基本完成试点任务；12 个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重点村共腾退闲置宅基地 4.24 万平方米，腾退后有效利用率达 95%。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共清查核实集体资产总额 169.15 亿元，集体土地总面积 3121.08 万亩，确认成员数 2240119 人、531935 户，1746 个村（场）以及 10 个有独立集体资产的村民小组均组建了村（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发现“三资”管理问题 1714 个，已完成整改 1655 个，累计收回资金 1311.88 万元；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面完

成，全市审计村（场、社）1746个，审计资金总额142.95亿元。

（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梳理100多项主要帮扶政策，全市下达市级以上衔接资金3.55亿元，共扶持7695户脱贫户发展生产，推动1277人获得雨露计划补助，支持903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选派794名干部开展挂钩帮扶，全市原监测对象708户2380人已全部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对新增监测对象9户31人持续做好纾困。持续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239”精准帮扶，识别相对贫困家庭2943户9794人。实施产业帮扶1408户，就业培训62人，教育资助751人，住房安全保障111户，医疗救助748人，实施金融帮扶、社会综合帮扶等其他帮扶措施的668户2142人，推动301户931人实现脱困。

（七）巩固农业安全良好形势。全面做好以非洲猪瘟为重点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消杀面积3402.32万平方米，完成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强制免疫4060.16万头（羽）次。加强水稻“三虫三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全市主要作物防治面积961.26万亩次，减少损失17万吨，实现“虫口夺粮”。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持续深化开展农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做好风险点管控，全市未发生农业安全生产事

故。加强综合执法，全市检查各类农资经营门店 1857 家次、农产品生产企业 1262 家次，办结案件 88 件。夯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 5390 批次，合格率 99.8%；县乡快速检测 11.2 万批次，合格率 99.7%，我市成为全省首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市。

（八）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全市实施安全利用类面积 79367.88 亩、严格管控类面积 11890.09 亩，完成率均达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5%以上。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减量化专项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511.11 万亩，完成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468.3 万亩次，化肥、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度减 2.0%以上。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93.7%，农膜回收利用率 85.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6.8%。

（九）持续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健全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年度考核考评办法”“平时考核考评办法”“二级绩效考评实施方案”“激励性绩效奖金发放办法”“局党组管理干部职级晋升原则”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实施方案”等内部制度，并严格抓好落实，真正做到用制度说话、用数据说话、用结果说话。落实激励措施，激励性绩效奖金发放实行月考评、月公示、月发放，2021 年共发放激励性绩效奖金 42990 元。局属事业单位 2021-2023 年专业技术岗位聘任中，岗位晋升 46 人。评选推荐 5 名领导干部受省、市

相关表彰。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82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71.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1.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17.9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127.51	本年支出合计	5637.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11.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89
总计	5938.59	总计	5938.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127.51	4856.39	0.00	0.00	0.00	0.00	271.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8	52.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45	5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	3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4	30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86	20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07.32	4336.19	0.00	0.00	0.00	0.00	271.12
21301	农业农村	4428.76	4157.63	0.00	0.00	0.00	0.00	271.12
2130101	行政运行	2740.11	2701.37	0.00	0.00	0.00	0.00	38.74
2130104	事业运行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1.22	17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59.39	1127.00	0.00	0.00	0.00	0.00	232.38
21303	水利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38.20	1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38.20	13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0	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637.70	3547.44	2090.2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8	1.32	51.0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45	0.00	50.45	0.00	0.00	0.00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93	1.32	0.61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00	0.61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2	1.32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82	0.00	45.82	0.00	0.00	0.00
20603	应用研究	31.83	0.00	31.83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1.83	0.00	31.8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99	0.00	13.99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99	0.00	13.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	30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4	30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86	204.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48	102.4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74	0.00	111.74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11.74	0.00	111.74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11.74	0.00	111.74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17.95	3136.30	1881.6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717.14	3128.74	1588.4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701.37	2613.90	87.47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8.04	38.04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1.20	0.00	281.2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51.25	0.00	151.25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29	0.00	29.2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15.99	476.80	1039.1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56	7.56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60.45	0.00	260.45	0.00	0.00	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87.85	0.00	87.8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2.60	0.00	172.6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0	0.00	32.8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0	0.00	32.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2.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8	52.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5.82	45.82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	307.34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2.48	102.4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1.74	0.00	111.74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963.50	4963.5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56.39	本年支出合计	5583.25	5471.51	111.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26.8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9.13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7.74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5583.25	总计	5583.25	5471.51	111.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471.51	3547.44	1924.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8	1.32	51.0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0.45	0.00	50.4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50.00	0.00	5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0.00	0.45
20132	组织事务	1.93	1.32	0.61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61	0.00	0.6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2	1.32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5.82	0.00	45.82
20603	应用研究	31.83	0.00	31.83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31.83	0.00	31.8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99	0.00	13.99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99	0.00	1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34	307.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34	307.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86	204.8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8	102.4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8	102.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8	102.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48	102.4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3.51	3136.30	1827.20
21301	农业农村	4662.70	3128.74	1533.95
2130101	行政运行	2701.37	2613.90	87.47
2130104	事业运行	38.04	38.04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81.20	0.00	281.2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0	0.00	10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9.29	0.00	29.2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12.80	476.80	1035.99
21303	水利	7.56	7.56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56	7.56	0.00
21305	扶贫	260.45	0.00	260.45

2130505	生产发展	87.85	0.00	87.85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2.60	0.00	172.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0	0.00	32.8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0	0.00	32.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4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76.93	30201	办公费	2.7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0.08	30202	印刷费	1.55	310	资本性支出	0.39
30103	奖金	889.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4.6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56	30206	电费	2.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5.30	30207	邮电费	2.3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1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8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6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9.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6.8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9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63.1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72.32	公用经费合计					7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2.9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9.1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16
3. 公务接待费	6	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74	54.00	111.74	0.00	111.7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74	54.00	111.74	0.00	111.74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7.74	54.00	111.74	0.00	111.74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7.74	54.00	111.74	0.00	111.74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811.0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5127.51 万元，本年支出 5637.7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0.89 万元。

（一）2021 年度收入 5127.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37.27 万元，下降 6.1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02.3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71.13 万元。

（二）2021 年度支出 5637.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13.13 万元，下降 6.8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47.4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72.32 万元，公用支出 75.1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90.26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71.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97 万元，增长 2.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支出 5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开展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项目前期工作。

(二) 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45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60 万元，下降 57.14%。主要原因是当年“五比五晒”项目竞赛活动先进个人奖励经费支出减少 0.6 万元。

(三)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0.61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0.97 万元，下降 61.39%。主要原因是是当年市直单位选派干部帮扶企业补助经费支出减少 0.61 万元。

(四)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是当年市直单位选派干部帮扶企业补助经费支出增加 1.32 万元。

(五) 2060302-社会公益研究支出 31.83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6.34 万元，下降 63.90%。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安

排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支出。

(六) 2069999-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99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13.98 万元，增长 139,800.00%。主要原因是是科技特派员工作业务增加。

(七)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8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8.60 万元，增长 4.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缴费基数增大。

(八)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34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缴费基数增大。

(九)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2.48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4.34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缴费基数增大。

(十) 2130101-行政运行支出 2701.37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9.27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十一) 2130104-事业运行支出 38.0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38.0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用于抚恤金支出。

(十二) 2130108-病虫害控制支出 28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11.99 万元，下降 28.48%。主要原因是动植物疫病防控支出减少。

(十三)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支出 10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9.28 万元，下降 8.4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业务减少。

(十四)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支出 29.29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7.50 万元，下降 20.39%。主要原因是品牌农业建设专项资金减少。

(十五)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1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269.11 万元，增长 21.64%。主要原因是乡村振兴建设、“水乡渔村”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十六) 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 7.56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5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奖金发放增加。

(十七) 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 8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75.70 万元，增长 623.05%。主要原因是中国稻种基地项目前期支出增加。

(十八)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 172.6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60.78 万元，下降 26.04%。主要原因是扶贫工作全面完成，支出减少。

(十九)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 3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73.40 万元，下降 69.11%。主要原因是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支出减少。

(二十) 2179901-其他金融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

减少 0.1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无金融服务保障突出贡献先进个人奖励。

(二十一)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39.2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11.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8 万元，增长 10.3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1100-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11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60.48 万元，增长 117.99%。主要原因是市级粮食安全专项及耕地监测网络建设与维护经费支出及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经费增加。

(二)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47.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72.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5.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9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5.00 万元，下降 64.69%。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严

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5.00 万元，下降 100.0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9.1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1.00 万元，下降 53.27%，主要是“过紧日子”进一步控制公务用车，减少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0 万元，增长 0.00%，与年初持平，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部门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9.16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41.00 万元，下降 53.27%，主要是“过紧日子”进一步控制公务用车，减少费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79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9.00 万元，下降 80.05%，主要是主要是“过紧日子”，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厉行节约。累计接待 65 批次、336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 11 个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精准扶贫专项、山海协作、农业产业化专项、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动植物检测检验防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农业专项、协会工作经费、各种财政配套资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592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各种财政配套资金、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289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4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5.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78%，主要是：过紧日子，减少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36万元，占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2.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000.43	10	83.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000.43	—	83.3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实施“品种改良、品质提升、品牌打造”等“三品”战略，打造“三明蜜桔”区域公用品牌，协调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用好用足新媒体优势，不断加强现代化营销水平，有力地扩大“三明蜜桔”的社会影响力；通过桔园品种改优、台面修筑、土壤改良、树体改造、设施完善等综合措施，及重施有机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水肥一体化等生态栽培技术，提升优质果率，降低农药化肥施用率，补齐优质示范基地生产建设管理短板，辐射带动示范片周边基地“三升、两降”目标，即，产量、品质、效益“三升”、化肥、农药使用量“两降”，创建丰产优质高效的综合示范基地，带动区域内“三明蜜桔”品牌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数大于等于180个，产品检测合格率大于97%；按《2021年三明“林深水美茶香”茶事活动方案》（明政办发明电〔2021〕5号）要求组织实施，开展茶叶赛事及展示展销活动，提高我市茶叶影响力。</p>				<p>已完成举办1场“三明蜜桔：品牌推介网络直播宣传专场活动，开展了摄制了1个宣传专题短片，专场网络直播和宣传的浏览人次超过30万。三明蜜桔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4个，另2个正建设中。“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数165个（其中还有16个已续展，但证书还未下来），产品检测合格率100%。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15家，新增国家级示范村镇2个，大田县桃农源生态农业观光园获评2021年省级休闲农业县区夏茂镇俞邦村等3个村获评2021年省级美丽休闲乡村；先后开展知识普及赛、个人茶艺赛等5项茶叶赛事，举办或参加了第四届中国国际茶业（厦门）国际茶业投资贸易博览会等5场茶品牌展示展销活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茶叶赛事活动及茶品牌展示展销	≥8.00 场	10.00	6.0	6.0	无偏差
		“三品一标”认证（定）数	≥180.00 个	165.00	2.0	1.83	部分未达标
		开展“三明蜜桔”品牌宣传推介活动	≥1.00 场	1.00	4.0	4.0	无偏差
		“三明蜜桔”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	≥6.00 个	4.00	4.0	2.67	因永择程时间设计进度。

		新增龙头企业补助数量	≥10.00 个	16.00	4.0	4.0	无偏
		新建市级龙头企业监测系统	=1.00 个	1.00	4.0	4.0	无偏
		新增省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及美丽休闲乡村数量	≥1.00 个	4.00	4.0	4.0	无偏
		新增国家、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1.00 个	2.00	3.0	3.0	无偏
		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1.00 个	1.00	5.0	5.0	无偏
	质量指标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97.00%	100.00	5.0	5.0	无偏
		生物学效率	≥55.00%	55.00	4.0	4.0	无偏
	成本指标	品牌农业和市区现代农业专项	≤1200.00 万元	1000.43	5.0	5.0	无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龙头企业总产值增长率	≥3.00%	4.10	15.0	15.0	无偏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供给安全	优	优	5.0	5.0	无偏
		三明生态茶品牌影响力	优	优	5.0	5.0	无偏
		带动农户就业	≥6000.00 人	6500.00	5.0	5.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96.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各种财政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43.42	243.42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243.42	243.42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2号）和《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28号）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工作，持续推进水稻种植保险工作，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产业可持续发展，保障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			2021年生猪保险覆盖率从2020年的39.28%提高到54.02%。水稻保险88.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投保数量	≥40.00万头	63.80	10.0	10.0	无偏差
		水稻投保面积	≥165.00万亩	157.43	10.0	9.54	三明农业传水策，由于意识部分情况政策导农提高
	质量指标	生猪投保率	≥40.00%	54.02	10.0	10.0	无偏差
		水稻投保率	≥90.00%	88.38	10.0	9.82	三明农业传水策，由于意识部分

								情况 计 90 水稻 鼓励 保, 达 投保
	成本指标	保险财政配套资金	≤250.00 万元	243.42	10.0	10.0		无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农户经济损失	≥3000.00 万元	5519.79	15.0	15.0		无偏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粮食生产	>0.00%	1.00	10.0	10.0		无偏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生猪生产规模	>0.00%	-1.00	5.0	0.0		受生 动, 音 取保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94.3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大田、尤溪、沙县、永安、将乐和三元等 6 个县（市、区）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10.94 万亩。				完成大田、尤溪、沙县、永安、将乐和三元等 6 个县（市、区）28 个签订合同，并于 12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涉及面积 10.94 万亩；调度农田面积 13.91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面积数量	≥10.94 万亩	13.91	20.0	20.0	加大加快田建成农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00%	100.00	20.0	20.0	无偏
	成本指标	农田建设配套补助	≤200.00 万元	200.00	10.0	10.0	无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产值提升	≥5.00%	5.20	5.0	5.0	无偏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优	优	5.0	5.0	无偏
	环境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良	良	10.0	10.0	无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优	优	10.0	10.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田建设主体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动植物检测检验防疫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16.46	116.46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16.46	116.46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各项措施，监测群体免疫抗体水平，及时发现动物群体病毒走向，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2021 年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度减量 2%；绿色防控面积 460 万亩次。				全市全年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3632.03 万羽次，新城疫 2456.62 万羽次，口蹄疫 376.22 万头次，牛口蹄疫 6.45 万头次，羊口蹄疫 25.05 万头次，小反刍兽疫 1.2 万头次，强制免疫的 3 个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均保持在 90% 以上，应免畜群达到 100%，免疫抗体总体合格率保持在 80% 以上，全年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度减量 2.1%，绿色防控面积 468.3 万亩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共计 745 批次，培训指导 3097 家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入驻福建省追溯平台，并源头赋码 101727 批次及全覆盖线上巡查 346 批次；2021 年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率为 92%，全年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本数	≥700.00 个	745.00	10.0	10.0	无偏差
		动物疫病样品检测数	≥20000.00 份	20236.00	10.0	10.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	≥90.00%	90.00	10.0	10.0	无偏差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巡查覆盖率	=100.00%	102.00	5.0	5.0	无偏差
		每个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平均年赋码出证数（批次）	≥20.00 批次	36.00	5.0	5.0	今年产品承与一度，生产增强
成本指标	动植物检测检疫投入	≤200.00 万元	116.46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没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优	优	10.0	10.0	无偏
	环境效益指标	农药使用量减少率	>=2.00%	2.10	10.0	10.0	无偏
		绿色防控面积	>=450.00 万亩	468.30	10.0	10.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养殖户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24.97	10	24.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24.97	—	24.9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主要推进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市委乡村振兴办集中办公制度，重点抓好试点示范、督察考评、现场会组织、外出学习考察等工作，扎实推进三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努力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明样板。				1. 印刷《三明市乡村振兴 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导则》2000 本；2. 在平台、国家核心媒体、省级以上乡村振兴简报推广我市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10 余篇（次）；3. 将乐县高唐镇获评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4. 三元村等 13 个村获评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5. 举办乡村振兴专题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特色乡镇个数	≥1.00 个	1.00	7.0	7.0	无偏
		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实绩突出村个数	≥10.00 个	13.00	7.0	7.0	无偏
		组织培训次数	=1.00 次	1.00	7.0	7.0	无偏
		乡村振兴宣传册印刷本数	≥2000.00 本	2000.00	7.0	7.0	无偏
		市级及以上平台宣传次数	≥200.00 次	510.00	7.0	7.0	各县总结投稿
	召开全市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次数	=1.00 次	1.00	7.0	7.0	无偏	
	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调研、督查、宣传等有关工作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	24.97	8.0	8.0	无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违规违纪	=0.00 件	0.00	15.0	15.0	无偏
	环境效益指标	农村户厕无害化普及率	≥90.00%	98.98	15.0	15.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9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16	2316	2315.13	10	99.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6	2316	2315.13	—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 60 个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驻点村发展。继续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工作，推动农村相对贫困家庭有序退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全市脱贫户、脱贫村和脱贫县不出现返贫现象。				1. 推动 60 个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驻点村发展生产、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公共服务。2. 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扶持 9 个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设施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3. 开展防贫保险工作，为脱贫户和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因病、因灾、因残等支出。为脱贫户 5.3 万人和人口 1 万人投保意外健康险，投保光伏设备财产综合险的光伏设备资产。4. 全市原监测对象 708 户 2380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700 户 2353 人，8 户 27 人，已全部解除返贫、致贫风险。今年来，新增突发困难户 9 户。目前全市返贫率为 0。截止 2021 年底，全市脱贫人口家庭人均纯收入比上一年度增长 14.4%。5. 截止 2021 年底，全市 370 个脱贫村均村财收入 100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加 2.6%。6. 已识别相对贫困家庭 2939 户 9774 人（含脱贫户 2645 户 8174 人，脱贫不稳定户 294 户 900 人，边缘易致贫户 0 户 0 人），做好相对贫困的帮扶工作，其中已实施产业帮扶 1878 户，就业帮扶 1120 人，住房安全保障 596 户，医疗救助 894 人，其他措施 894 人。脱贫 2042 户 6904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5000.00 元/户	473.50	5.0	5.0	无偏差
		第六批市派驻点村补助数	≤60.00 个	60.00	5.0	5.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返贫发生率	≤0.00%	0.00	15.0	15.0	无偏差
		重大违规违纪	优	优	15.0	15.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	≤2316.00 万元	2315.13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收入提高	>0.00%	14.20	5.0	5.0	无偏差
		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0.00%	32.90	5.0	5.0	无偏差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农村家庭 相对贫困问题	优	优	10.0	10.0	无偏
	环境效益指标	第六批市派驻点村 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95.00%	98.98	10.0	10.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建档立卡脱贫户满 意率	≥0.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100	

总分	100	90.75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0	35	32.83	10	93.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32.83	—	93.8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动挂钩 6 个村，帮助增加村财和村民收入，通过调研、产业帮扶、技能培训、开展助医助学、资金补助等方式做好相对贫困地区和相对贫困人口的帮扶工作，帮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举办三明市第四届暨清流县第二届农耕健身大赛；宣传推介三明生态茶，拓展销售市场，推进三明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三明茶产业水平。				举办三明市第四届暨清流县第二届农耕健身大赛，充分传递重农崇农的浓厚氛围，凝聚爱农支农的强大力量，搭建“农业+体育”农民丰收喝彩，提升广大农民的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挂钩 6 个村，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2 个乡村治理示范村，89 户相对贫困家庭补助 62 万元，开展技能培训 21 期 1955 人，补助产业小项目补助 31 个 62 万元，支持乡风文明建设资金 23.9 万元；打造区域品牌，组织召开大田县“人茶之乡”专家论证会，组织办好“9.8”茶展，举办 2021 年新茶品鉴暨“日岩茶品鉴会”等茶业茶事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钩村数量	>=6.00 个	6.00	10.0	10.0	无偏
		农民丰收节系列活动	>=1.00 次	1.00	10.0	10.0	无偏
		茶业龙头品牌数量	>=5.00 个	5.00	10.0	10.0	无偏
	质量指标	茶叶监测合格率	>=98.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成本指标	协会工作经费	<=35.00 万元	32.83	10.0	10.0	无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体育运动参与率	>=5.00%	85.00	10.0	10.0	无偏
	环境效益指标	挂钩村生态宜居数量	>=2.00 个	2.00	10.0	10.0	无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挂钩村打造乡村振兴示范村数量	>=1.00 个	1.00	10.0	10.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99.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百镇千村”试点示范、市级“串点连线成片”乡村振兴示范线建设和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到2021年底，创建第二批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				按照市第十次党代会和全市乡村振兴再出发现场推进会部署要求，对示范线建设名单作出优化调整，调整后合计38条示范线，涵盖180个行政村，示范线12条。推动各示范线明确创建主题和主要建设任务，并全面建立年度和建设项目库。全市110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年度重点项目534个，总投资3.88亿元，完工项目500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个数	≥11.00 个	11.00	10.0	10.0	无偏差
		乡村振兴示范线重点项目开工数	≥200.00 个	310.00	10.0	10.0	由于限制的大若干
		乡村振兴示范线重点项目完工数	≥160.00 个	294.00	10.0	10.0	由于限制的大若干
	质量指标	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年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个数	≥11.00 个	11.00	10.0	10.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围绕“五大振兴”开展示范创建资金投入	≤2400.00 万元	2400.00	10.0	1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村集体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情况	≥11.00 个	11.00	6.0	6.0	无偏差

	环境效益指标	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80.00%	81.00	6.0	6.0	无偏
		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农村户厕无害化普及率	≥90.00%	100.00	6.0	6.0	无偏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农村生活垃圾专用系统提升情况	≥11.00 个	11.00	6.0	6.0	无偏
		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11.00 个	11.00	6.0	6.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二批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受访村民满意度	≥90.00%	10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39	372	372	10	87.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	372	372	—	87.7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农垦国有农场 3 家，小农水利改造建设项目 1 个、机耕道路建设项目 1 个、场区道路水泥硬化建设项目 1 个				支持农垦国有农场 3 家，小农水利改造建设项目 1 个、机耕道路建设项目 1 个、场区道路水泥硬化建设项目 1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垦国有农场数	>=3.00 个	3.0	10.0	10.0	无偏
		小农水利改造建设项目	>=1.00 个	1.0	5.0	5.0	无偏
		场区道路建设项目	>=1.00 个	1.0	5.0	5.0	无偏
		场区机耕路及水泥硬化建设项目	>=1.00 个	1.0	5.0	5.0	无偏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	15.0	15.0	无偏
	成本指标	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	<=372.00 万元	372.00	10.0	10.0	无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垦区国民生产总值增长率	>=5.00%	5.0	15.0	15.0	无偏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数	>=5.00 个	5.0	15.0	15.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垦区农民满意率	>=90.00%	10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98.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专项					
主管部门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12	363	327	10	90.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2	363	327	—	90.0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示范家庭和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为载体，增强两类主体的经营活力和实力，充分发挥其在提高普通农户的农业生产经营水平方面的示范效应；开展耕地监测网络建设和维护；完成 1 万吨化肥储备目标和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0000 公斤				2021 年度评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36 家，每家补助 3 万元；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家补助 4 万元。新建三元、尤溪两个市级土壤长期定位监测点，维护长期定位监测点共 20 个，在六个县(市区)实施紫云英、稻草还田、商土配方施肥、化肥减肥增效等耕地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市级示范片 8 个，2%；12 个县（市、区）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通过国家验收，完成储备 1.87 万吨，储备用肥 100%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储备 10000 公斤市级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选示范场、示范社数量	>=50.00 个	66.00	5.0	5.0	加强创建
		化肥减量增效市级示范片数量	>=8.00 个	8.00	5.0	5.0	无偏
		新建和维护耕地监测点	>=22.00 个	22.00	5.0	5.0	无偏
		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耕地质量监测报告	>=2.00 个	0.00	5.0	0.0	取土耕地数据评价
		储备种子重量	=10000.00 公斤	10000.00	5.0	5.0	无偏
		完成年度储备数量	>=1.00 万吨	1.87	5.0	5.0	无偏
		水稻生产功能区划定通过国家验收的县	>=12.00 个	12.00	5.0	5.0	无偏
	质量指标	农资化肥质量达标率	>=98.00%	100.00	5.0	5.0	无偏
		储备种子质量达标率	=100.00%	100.00	5.0	5.0	无偏

	成本指标	农业服务、保障投入经费	≤412.00 万元	327.00	5.0	5.0	无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合作社成员增收	≥10.00%	15.72	5.0	5.0	实施社”合作 度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产品质量	优	优	5.0	5.0	无偏
		提升就业率	≥5.00%	7.60	10.0	10.0	无偏
	环境效益指标	耕地有机质率提升	≥0.00%	2.11	10.0	10.0	无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率	≥90.00%	99.00	10.0	10.0	无偏
总分					100	94.0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评价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含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各种财政配套资金、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对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查阅项目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资料以及现场延伸勘察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制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4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28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7〕17号)文件精神,三明市财政局2021年度预算投入支农专项资金465万元,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改善我市农垦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稻种植和制种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农业保险补贴,增强种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种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我市农业生产规模持续健康发展。项目资金实施概况见表1。

表1 三明市2021年度支农专项实施概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高标准农田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小农水利改造建设、机耕道路建设及场区道路水泥硬化建设等	支援农村生产
3	财政配套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	落实配套,支持农业发展

(二)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情况

三明市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各子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投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

元

序号	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实际使用	结余	备注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200	200	200	0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15.00	15.00	15.00	0	
3	财政配套	250	243.42	243.42	0	
	合计	465	458.42	458.42	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事后续效评价, 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 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发现存在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规范财政支出行为,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 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 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

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1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 21 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信息收集。完成了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谋划、公示和批复、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收集。

2. 实地访谈和核查。通过专项调研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等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问题与建议等进行。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根据项目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撰写完成评价报告。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7 月底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 2021 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县支机构农险分管领导 2021 年度考评办法》、《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用以保障各业务部门开展业务。

（二）项目实施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三明市财政局与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了《关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1〕35 号），分解了工作任务，并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及完成时限，目前整体工作已实施完成或正在推进中，各

县农业农村局正在组织县级验收，待县级上报市级验收请示后开展市级验收。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项目主要为了改善垦区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国有农场开展小农水利改造建设、机耕道路建设及场区道路水泥硬化建设等，不断提高垦区基础建设水平。明溪县雪峰农场完成改造小农水利 1 条，长度约 480 米；大田县东风农场建设场区道路 1 条，长度约 603 米；沙县综合农场场区机耕路及水泥硬化 1 条，面积 901.5 平方。验收全部合格。

3. 财政配套专项。2021 年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以县支公司为经营单位，针对县域内的养殖户、种植户做到应保尽保。通过与农业部门的沟通协调辖内养殖企业，收集种植户信息，采取逐户宣传的方式，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养殖险及水稻种植保险。2021 年人保财险申请农业保险补助（市级）2434246.78 元，其中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和设施农业保险（蛋鸡、肉兔、肉羊）等保险计划补贴 190 万元，实际申请保险补贴 1881464.8 元。水稻（制种）种植保险计划补贴 60 万元，实际申请保险补贴 552781.98 元，占计划比例 92.13%。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后，各项目科（站）、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建成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生猪投保数量 63.8 万头，水稻投保面积完成 157.43 亩，3 个国有农场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基本

完成期间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此次项目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1 个，对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在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工作；在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在产出方面重点评价各子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在效益方面重点评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工作。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的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大类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并根据评分，分为优（ ≥ 90 分）、良（ $9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80 \text{ 分}$ ）、中（ $8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60 \text{ 分}$ ）、差（ $< 60 \text{ 分}$ ）四个等级。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决策类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值 16 分，得分 14.5 分。

（1）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

通知》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充分，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5分。

（2）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除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量全年目标值10.94万亩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相匹配外，其他较为合理、明确，本指标扣0.5分，得4.5分。

（3）资金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合，但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资金投入比例仅占项目总资金的0.725%，扣1分，得5分。

2. 过程类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类指标总分值24分，得分22分。

（1）资金管理方面。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7分。项目实施单位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会计制度，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2）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变更

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函》《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 2021 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但对于资金使用效益的调查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期管理跟踪不够到位，扣 1 分，得 6 分。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方面，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得 2 分；绩效自评能反映项目产出情况，但缺少反映效益实现情况，扣 1 分，得 1 分。

3. 产出类指标评价分析

产出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

（1）预算成本方面，预算得到合理控制，支出基本能保障事项实施进度，得满分。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根据省上的部署和市里的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各项活动。财政配套专项于由于部分农民选择性投保、参保意识还不够强、补贴力度不够大等原因导致水稻投保面积和投保率未达标，水稻投保数量为 157.43 万亩，未完成年度计划 165 万亩，扣 0.5 分。项目完成数量和质量方面，基本达成。

4. 效益类指标评价分析

效益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1）经济效益。2021 年垦区国民生产总值 6577.6 万元，同比增长 5.09%。带动农户增收 5 户，但由于投入资金过少，整体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扣 1 分。农业政策性保险实施，对提高生猪生产规模，稳定粮食生产，提供重要保

障，2021年累计赔款5519.79万元，减少农户经济损失。2021年全年共计为352526户水稻种植户投保8.84亿元的风险保障，为14户设施农业保险投保0.93亿元风险保障，为334户养殖户提供5.73亿元的风险保障。得满分。

(2) 社会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经过测算可对项目区粮食生产降本增效500元/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得3分。通过测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5%。得3分。

(3) 生态效益。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根据《三明市2021年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修建路、沟、渠等工程措施使耕地质量逐步提升。但项目区内未开展高标项目耕地质量提升评价工作，未能精准把握每个项目建设对耕地质量的影响。扣2分，得2分。

(4)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项目区内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同时，项目区粮、经、饲结构调整明显，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但双季稻比单季稻生产劳动投入强度大，成本高，单产低，品质差，部分农户选择“双改单”，早稻和双季晚稻分别下降一些，扣1分，得2分。

(5) 受益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根据项目区所在村村民代表大会中进行现场满意度调查及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所在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表示满意；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率达100%。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各调查5户，满意率100%，

认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提高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垦区基础环境方面都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电话回访种养殖户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的受访者对保险服务感到满意。得6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效益不显著。2021年支农专项资金的实施，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框架基本构建，对于带动农业产业和农民增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项目对于真正全面提高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资产收益方面，尚需因地制宜及可持续的投入和建设才能切实发挥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农民参保意识还不够强。受传统观念影响，广大农民“靠天吃饭”意识还很浓厚，对农业保险认识不足，参保意识比较淡薄。因为猪场管控无法现场验标，部分养殖户参保意愿不高，对养殖保险存在抵触情绪，存在未足额投保的情况，生猪养殖保险承保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我市各县（市、区）将全力以赴抢时间、抓进度，通过电话、微信、督查等手段，实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调度，在做到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强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人员协作配合，加快施工速度，加大施工强度，提高管理精度，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后，项目所在村应保证后继管护、利用，使工程长期有效运行，立足当地资源，发展多样化新型产业，使农民能真正共享社会经济的发展成果，实现资产收益。

(二)提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农业保险通过经济补偿，虽然能有效化解农业风险，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但我市大部分涉农险种的财政补贴比例相对较低，农民承担的自缴保费比较高，不利于农业保险大规模推广，需要政府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以促进和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

附件：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等级：优（√） 良（ ） 中（ ） 差（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指标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 0.6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设立，并与部门职责相符；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充分，程序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一项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	2	1.5	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除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量全年目标值10.94万亩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相匹配外,其他较为合理、明确,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合,但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资金投入比例仅占项目总资金的0.725%,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列得分。	2	2	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视各项目资金到位时间及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5	5	2021年支农专项到位资金458.42万元,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项目实施单位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会计制度,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变更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函》《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2021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需要信息公开、公示的项目是否及时公开、公示；⑤重大项目是否落实政府采购；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⑦是否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及专门跟踪管理。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7	6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但对于资金使用效益的调查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期管理跟踪不够到位，扣1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①项目单位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2分）； ②绩效自评开展情况：①较好，能全面反映项目情况（2分）；②一般，能够反映项目部分情况（1分）；③较差，内容空洞（0分）。	4	3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得2分；绩效自评能反映项目产出情况，但缺少反映效益实现情况，扣1分。
产出 (30 分)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①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是否达到10.94万亩任务，不足5%扣1分，扣完为止（3分）； ②是否2年内完成建设任务，两年内未完成不得分（3分）； ③当年立项项目批复率是否达10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3分）； ④高标农田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应≥1200元/亩，否则不得分（3	15	15	已新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2021年12月底已完成建设任务；当年立项项目于7月底前下达了《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三明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三明市65个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完成批复，批复率达100%；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每亩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不低于1600

			分)；⑤项目县级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否则不得分(3分)。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84.7元；省级财政资金500.7元；市级财政11.6元，县级财政203元。明溪、清流、宁化、泰宁、建宁的原5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地方财政投入部分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2021年调度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县级验收合格率达10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①支持农垦国有农场数是否达到目标(2分)；②是否按批复内容完成建设改造(2分)；③建设项目验收是否合格(1分)	5	5	2021年支持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3个农垦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明溪县雪峰农场改造小农水利1条，长度约480米；大田县东风农场建设场区道路1条，长度约603米。沙县综合农场场区机耕路及水泥硬化1条，面积901.5平方，验收全部合格。
		财政配套	①生猪投保、水稻投保数量是否完成年度计划(4分)；②是否申请进行审核水稻种植和制种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市级补贴保费(2分)；②是否及时足额支付配套资金(2分)；③加强项目资金落实后的绩效监管(2分)。	10	9.5	由于部分农民选择性投保、参保意识还不够强、补贴力度不够大等原因导致水稻投保面积和投保率未达标，水稻投保数量为157.43万亩，未完成年度计划165万亩，扣0.5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①项目是否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2分)；②是否带动农户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2分)；③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是否以点带面，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分)④是否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生猪生产规模(4分)	10	9	带动农户增收5户，但由于投入资金过少，整体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扣1分；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结合绩效了解和获取的资料及问卷调查评分。	3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经过测算可对项目区粮食生产降本增效500元/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高标农田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通过测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5%。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①耕地质量逐步提升（2分）； ②项目区内单独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2分）。	4	2	根据《三明市2021年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修建路、沟、渠等工程措施使耕地质量逐步提升。项目区内未单独开展高标准项目耕地质量提升评价工作，未能精准把握每个项目建设对耕地质量的影响。扣2分。
	可持续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结合绩效了解和获取的资料及问卷调查评分（4分）。	4	3	通过项目区内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同时，项目区粮、经、饲结构调整明显，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因双季稻比单季稻生产劳动投入强度大，成本高，单产低，品质差，部分农户选择“双改单”，早稻和双季晚稻分别下降一些。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根据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核定分数（6分）。	6	6	根据项目区所在村村民代表大会中进行现场满意度调查及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所在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表示满意；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率达100%。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各调查5户，满意率100%，认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提高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垦区基础环境方面都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电话回访种养殖户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的受访者对保险服务感到满意。
合计				10 0	9 2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30日

**三明市 2021 年度
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我们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其他中央、省、市有关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对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21 年来，三明市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建设品质提升等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表彰先进，提升基层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支持做好下阶段工作，2021 年，三明市市级财政筹措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共计 2400 万元，用于支持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开展市级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示范线和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创建等有关工作。

2. 项目补助主要范围

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主要

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行之有效的方式，用于支持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市级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乡村振兴示范线沿线村等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一）实施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加强公厕日常管理；

（二）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水系建设；

（三）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提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促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四）完善村庄规划编制，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整治既有农房；

（五）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推动农村道路提档升级，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加强杆线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品质；

（六）推动特色产业、新业态培育，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弘扬优秀农耕文化，激发村庄发展活力；

（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的其他工作。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预算 2400 万元。实际到位 2400 万元，预算到位率 100%。

县（市、区）	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市级配套资金	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奖补资金
三元区	78.30	100
沙县区	78.30	617
永安市	78.30	100
明溪县	62.64	100

清流县	62.64	100
宁化县	62.64	100
建宁县	62.64	100
泰宁县	62.64	100
将乐县	78.30	100
尤溪县	78.30	100
大田县	78.30	100
合计	783	1617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明确发展定位，找准发展路子，补齐发展短板，探索发展模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推动发展富民兴村乡村产业和提升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农村厕所改造，提升村容村貌，发展乡村振兴示范线，打造美丽乡村，培育形成一批乡村振兴典型样板。

2. 具体目标

通过谋划、实施推动三元区陈大镇砂蕉村村部周边环境整治、观景休闲平台等 465 个项目，全市各试点村、产业得到显著发展，村容村貌得到显著提升，村财、村民收入得到显著提高，形成一批乡村振兴典型样板，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周边各村发展，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事后续效评价，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规范财政支出行为，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

益”4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10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18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

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信息收集。完成了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谋划、公示和批复、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收集。

2. 实地访谈和核查。通过专项调研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详细了解各县（市、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等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问题与建议等进行。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根据项目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撰写完成评价报告。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 制度建设

根据《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当前实际，对《三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进行修订。制定并印发《2021年三明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四大工程”“四大行动”工作方案》《三明市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三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难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等，切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 管理措施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重点围绕支持产业振兴、补齐农村基层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公共服务短板等，谋划建设项目，经县级领导小组批复后报市乡村振兴办备案。

市乡村振兴局通过专项调研和日常工作指导等形式，结合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的运用，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按照“一季一通报”和专项调研结果通报等要求，及时将存在问题和典型经验做法反馈至各县（市、区），并督促做好整改。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运用评价组优化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评价访谈等过程，对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资金分配监管与项目实施、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7.16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类指标分析

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 号）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数和 11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项目决策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18 分，实际得分 18 分。

（二）项目过程类指标分析

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职责分工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实施均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

市级农村人居环境专项资金项目到位资金 2400 万元，已支出 24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在全市乡村振兴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调研中发现建宁、将乐、永安、宁化等县（市）部分项目材料未及时归档。扣 0.5 分。

项目过程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17 分，实际得分 16.5 分。

（三）项目产出类指标分析

1. 产出数量

根据省上有关要求，平均每个村谋划重点项目应达到 ≥ 3 个。全市共谋划项目 465 个，平均每个村 4.23 个，达到省上要求。

根据省上有关要求，每个村完成试点示范项目计划投资数应达到 ≥ 200 万元。全市年度计划投资总额 42068 万元，平均每个村 382 万元，达到省上要求。

2. 产出质量

根据省上有关要求，平均每个村实施重点项目达到 ≥ 3 个。全市谋划项目全部开工，实际实施项目 465 个，平均每个村 4.23 个，达到省上要求。

根据省上有关要求，每个村实际完成试点示范项目投资数应达到 ≥ 200 万元。全市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43398 万元，平均每个村 395 万元，达到省上要求。

根据省上有关要求，专项资金应主要用于产业振兴类项目，产业振兴类项目应占 40%以上。全市乡村产业振兴类项目 103 个，仅占总项目数的 22.15%，未达到省上要求，扣 1.34 分。

3. 产出时效

谋划的 465 个年度项目全部开工，开工率 100%。

已完工项目 417 个，未完工项目 48 个均为跨年项目且均已完成年度建设计划，完工率 100%。

项目产出类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 45 分，实际得分 43.66 分。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1. 生态效益

110 个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围绕生态振兴重点工作，重点实施“一革命四行动”相关项目，各项目投入、产出执行较好，在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房整治行动、社会效益目标等均较好完成，在“一革命四行动”任务的村占比、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

占比、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等方面，均完成省上相关要求，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试点示范效应明显。

在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建设方面，目前仅完成43个，占比39.1%，扣1分。

2. 满意度

为客观如实反映三明市2021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支出效益和公众满意度情况，调研组人员通过入户访谈的形式进行项目的满意度分析。共入户走访17个示范村100户农户，受访农户对三明市2020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相对较高。群众满意度达100%。

项目评价指标设计的评价分值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细化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比如，尤溪县根据《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0〕4号）和《尤溪县村集体财务管理和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尤政办〔2018〕97号）等文件精神，由县乡村振兴办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尤溪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尤财农〔2020〕2号），明确县乡村三级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对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及资金使用、监管等进行规范，划清政策底线。同时，研究制定“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具体要求，明确乡镇乡村振兴办负责项目档案材料管理，

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全面完整规范收集项目档案，确保项目档案材料规范完整。

2. 实行督促考核，推进项目建设。比如，明溪县乡村振兴办组织人员深入各乡镇，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实行一月一督查，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每月通报，督促各乡（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并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县对乡镇绩效考评及乡村振兴实绩考核。

3. 创新资金使用，提升资金效益。比如，沙县区在项目建设中，明确村集体的主体地位。公益性建设项目积极引进村集体资金、民间社会资金参与建设，其中民间社会资金均先投入到村集体资金（业主），再用于项目建设。产业性项目建设有2个方式：一是吸引村民小组、村民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入股的形式参与投资项目建设；二是用项目资金建成产业性资产后出租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均属于村集体所有，通过产业性项目建设，有效提高村集体收入。

4. 整合多方资金，促进全面提升。比如，泰宁县梅口乡按照全域旅游发展理念，2021年整合库区移民、乡村振兴等多方补助资金，通过实施金湖湖滨环境提升、人居环境整治、生活污水处理、水际村湖滨民宿群升级改造等基础项目，进一步提升环境宜居水平，助推文创写生、研学旅游、森林康养等新兴业态的引进和落地，不断推进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延伸。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产业振兴类项目偏少。全市共谋划试点示范项目 465 个，乡村产业振兴类项目仅 103 个，产业类项目仅占 22.15%。

2. 个别项目内业资料不全。实地访谈核查中发现，在全市乡村振兴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调研中发现建宁、将乐、永安、宁化等县（市）部分项目材料未及时归档。

七、有关建议

为健全和完善三明市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三明市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取得成效，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改进建议如下：

（一）提高产业振兴项目比例。指导各县（市、区）依托当地产业基础和交通、资源、文化等优势，积极谋划富民兴村产业项目，促进村财和村民双增收。

（二）加强内业资料收集整理。推动实行“一项目一档”制度，明确乡镇建设项目责任到人，由专人负责项目全流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落实统一的存放地点，确保每一个项目程序合规、账实相符

附件：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明市 2021 年度市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等级：优（√） 良（） 中（） 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指标得分	备注
------	------	------	------	----	------	----

决策 (18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0.6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依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文件精神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2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数和11个三级指标，与工作目标任务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较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0.7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预算编制标准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17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列得分。	3	3	预算资金 2400 万元，实到资金 2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视各项目资金到位时间及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3	3	专项资金已全部使用，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实施均有县级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均已制定并执行对应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1.5	在全市乡村振兴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调研中发现建宁、将乐、永安、宁化等县(市)部分项目材料未及时归档。扣0.5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①项目单位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②项目是否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自评能比较全面的反映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 (45分)	产出数量 (10分)	谋划重点项目	①根据省上有关要求, 平均每个村谋划重点项目是否≥3个, 达到3个及以上得5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根据省上有关要求, 每个村完成试点示范项目计划投资数是否≥200万元, 达到200万元及以上得5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10	10	①共谋划项目465个, 平均每个村4.23个, 达到省上要求, 得5分; ②年度计划投资总额42068万元, 平均每个村382万元, 达到省上要求, 得5分。
	产出质量 (15分)	质量达标率	①根据省上有关要求, 平均每个村实施重点项目是否≥3个, 达到3个及以上得6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根据省上有关要求, 每个村完成投资数是否≥200万元, 达到200万元及以上得6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③根据省上有关要求, 乡村振兴类项目是否占40%以上, 达到40%及以上得3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15	13.66	①谋划项目全部开工, 实际实施项目465个, 平均每个村4.23个, 达到省上要求, 得5分; ②实际完成投资总额43398万元, 平均每个村395万元, 达到省上要求, 得5分; ③乡村产业振兴类项目103个, 仅占总项目数的22.15%, 未达到省上要求, 扣1.34分。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全部开工的得5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②项目全部完工的得5分, 其中跨年项目完成年度建设计划的按完工统计, 否则按比例得分;	10	10	①开工项目数465个, 开工率100%, 得5分; ②已完工项目417个, 未完工项目48个均为跨年项目且均已完成年度建设计划, 完工率100%, 得5分。
	产出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不超项目预算数得满分。	10	10	投入资金未超项目预算, 得10分。
效益 (20分)	生态效益 (10分)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按要求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农房整治行动, 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省市有关要求, 一项未达标的扣1分。	10	9	通过项目实施, 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在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实施农房整治行动、社会效益目标等均较好完成, 在“一革命四行动”任务的村占比、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等方面, 均完成省上相关要求, 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和提升, 试点示范效应明显

						显。在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建设方面，目前仅完成43个，占比39.1%，未达省上要求，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对项目满意度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专项调研中共入户走访17个示范村100户农户，受访农户满意度达100%。
合计				100	97.16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30日

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评价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含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各种财政配套资金、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对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查阅项目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资料以及现场延伸勘察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制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4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28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7〕17号)文件精神,三明市财政局2021年度预算投入支农专项资金465万元,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改善我市农垦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稻种植和制种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农业保险补贴,增强种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种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我市农业生产规模持续健康发展。项目资金实施概况见表1。

表1 三明市2021年度支农专项实施概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高标准农田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小农水利改造建设、机耕道路建设及场区道路水泥硬化建设等	支援农村生产
3	财政配套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	落实配套,支持农业发展

(二)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情况

三明市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各子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投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

元

序号	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实际使用	结余	备注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200	200	200	0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15.00	15.00	15.00	0	
3	财政配套	250	243.42	243.42	0	
	合计	465	458.42	458.42	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事后续效评价, 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 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发现存在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规范财政支出行为,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 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 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

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1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 21 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信息收集。完成了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谋划、公示和批复、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收集。

2. 实地访谈和核查。通过专项调研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等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问题与建议等进行。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根据项目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撰写完成评价报告。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7 月底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 2021 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县支机构农险分管领导 2021 年度考评办法》、《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用以保障各业务部门开展业务。

（二）项目实施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三明市财政局与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了《关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1〕35 号），分解了工作任务，并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的目标及完成时限，目前整体工作已实施完成或正在推进中，各

县农业农村局正在组织县级验收，待县级上报市级验收请示后开展市级验收。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项目主要为了改善垦区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国有农场开展小农水利改造建设、机耕道路建设及场区道路水泥硬化建设等，不断提高垦区基础建设水平。明溪县雪峰农场完成改造小农水利 1 条，长度约 480 米；大田县东风农场建设场区道路 1 条，长度约 603 米；沙县综合农场场区机耕路及水泥硬化 1 条，面积 901.5 平方。验收全部合格。

3. 财政配套专项。2021 年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以县支公司为经营单位，针对县域内的养殖户、种植户做到应保尽保。通过与农业部门的沟通协调辖内养殖企业，收集种植户信息，采取逐户宣传的方式，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养殖险及水稻种植保险。2021 年人保财险申请农业保险补助（市级）2434246.78 元，其中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和设施农业保险（蛋鸡、肉兔、肉羊）等保险计划补贴 190 万元，实际申请保险补贴 1881464.8 元。水稻（制种）种植保险计划补贴 60 万元，实际申请保险补贴 552781.98 元，占计划比例 92.13%。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后，各项目科（站）、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建成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生猪投保数量 63.8 万头，水稻投保面积完成 157.43 亩，3 个国有农场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基本

完成期间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此次项目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1 个，对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在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工作；在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在产出方面重点评价各子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在效益方面重点评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工作。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的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大类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并根据评分，分为优（ ≥ 90 分）、良（ $9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80 \text{ 分}$ ）、中（ $80 \text{ 分} > \text{总分} \geq 60 \text{ 分}$ ）、差（ $< 60 \text{ 分}$ ）四个等级。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决策类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值 16 分，得分 14.5 分。

（1）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

通知》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充分，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5分。

（2）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除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量全年目标值10.94万亩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相匹配外，其他较为合理、明确，本指标扣0.5分，得4.5分。

（3）资金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合，但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资金投入比例仅占项目总资金的0.725%，扣1分，得5分。

2. 过程类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类指标总分值24分，得分22分。

（1）资金管理方面。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7分。项目实施单位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会计制度，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2）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变更

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函》《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 2021 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但对于资金使用效益的调查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期管理跟踪不够到位，扣 1 分，得 6 分。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方面，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得 2 分；绩效自评能反映项目产出情况，但缺少反映效益实现情况，扣 1 分，得 1 分。

3. 产出类指标评价分析

产出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

（1）预算成本方面，预算得到合理控制，支出基本能保障事项实施进度，得满分。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根据省上的部署和市里的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各项活动。财政配套专项于由于部分农民选择性投保、参保意识还不够强、补贴力度不够大等原因导致水稻投保面积和投保率未达标，水稻投保数量为 157.43 万亩，未完成年度计划 165 万亩，扣 0.5 分。项目完成数量和质量方面，基本达成。

4. 效益类指标评价分析

效益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1）经济效益。2021 年垦区国民生产总值 6577.6 万元，同比增长 5.09%。带动农户增收 5 户，但由于投入资金过少，整体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扣 1 分。农业政策性保险实施，对提高生猪生产规模，稳定粮食生产，提供重要保

障，2021年累计赔款5519.79万元，减少农户经济损失。2021年全年共计为352526户水稻种植户投保8.84亿元的风险保障，为14户设施农业保险投保0.93亿元风险保障，为334户养殖户提供5.73亿元的风险保障。得满分。

(2) 社会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经过测算可对项目区粮食生产降本增效500元/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得3分。通过测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5%。得3分。

(3) 生态效益。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根据《三明市2021年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修建路、沟、渠等工程措施使耕地质量逐步提升。但项目区内未开展高标项目耕地质量提升评价工作，未能精准把握每个项目建设对耕地质量的影响。扣2分，得2分。

(4)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项目区内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同时，项目区粮、经、饲结构调整明显，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但双季稻比单季稻生产劳动投入强度大，成本高，单产低，品质差，部分农户选择“双改单”，早稻和双季晚稻分别下降一些，扣1分，得2分。

(5) 受益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根据项目区所在村村民代表大会中进行现场满意度调查及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所在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表示满意；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率达100%。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各调查5户，满意率100%，

认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提高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垦区基础环境方面都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电话回访种养殖户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的受访者对保险服务感到满意。得6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效益不显著。2021年支农专项资金的实施，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框架基本构建，对于带动农业产业和农民增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项目对于真正全面提高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资产收益方面，尚需因地制宜及可持续的投入和建设才能切实发挥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农民参保意识还不够强。受传统观念影响，广大农民“靠天吃饭”意识还很浓厚，对农业保险认识不足，参保意识比较淡薄。因为猪场管控无法现场验标，部分养殖户参保意愿不高，对养殖保险存在抵触情绪，存在未足额投保的情况，生猪养殖保险承保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我市各县（市、区）将全力以赴抢时间、抓进度，通过电话、微信、督查等手段，实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调度，在做到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强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人员协作配合，加快施工速度，加大施工强度，提高管理精度，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后，项目所在村应保证后继管护、利用，使工程长期有效运行，立足当地资源，发展多样化新型产业，使农民能真正共享社会经济的发展成果，实现资产收益。

(二)提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农业保险通过经济补偿，虽然能有效化解农业风险，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但我市大部分涉农险种的财政补贴比例相对较低，农民承担的自缴保费比较高，不利于农业保险大规模推广，需要政府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以促进和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

附件：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等级：优（√） 良（ ） 中（ ） 差（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指标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 0.6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设立，并与部门职责相符；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充分，程序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一项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	2	1.5	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除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量全年目标值10.94万亩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相匹配外,其他较为合理、明确,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合,但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资金投入比例仅占项目总资金的0.725%,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列得分。	2	2	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视各项目资金到位时间及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5	5	2021年支农专项到位资金458.42万元,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项目实施单位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会计制度,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变更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函》《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2021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需要信息公开、公示的项目是否及时公开、公示；⑤重大项目是否落实政府采购；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⑦是否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及专门跟踪管理。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7	6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但对于资金使用效益的调查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期管理跟踪不够到位，扣1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①项目单位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2分）； ②绩效自评开展情况：①较好，能全面反映项目情况（2分）；②一般，能够反映项目部分情况（1分）；③较差，内容空洞（0分）。	4	3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得2分；绩效自评能反映项目产出情况，但缺少反映效益实现情况，扣1分。
产出 (30 分)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①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是否达到10.94万亩任务，不足5%扣1分，扣完为止(3分)； ②是否2年内完成建设任务，两年内未完成不得分(3分)； ③当年立项项目批复率是否达10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3分)； ④高标农田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应≥1200元/亩，否则不得分(3	15	15	已新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2021年12月底已完成建设任务；当年立项项目于7月底前下达了《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三明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三明市65个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完成批复，批复率达100%；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每亩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不低于1600

			分)；⑤项目县级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否则不得分(3分)。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84.7元；省级财政资金500.7元；市级财政11.6元，县级财政203元。明溪、清流、宁化、泰宁、建宁的原5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地方财政投入部分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2021年调度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县级验收合格率达10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①支持农垦国有农场数是否达到目标(2分)；②是否按批复内容完成建设改造(2分)；③建设项目验收是否合格(1分)	5	5	2021年支持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3个农垦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明溪县雪峰农场改造小农水利1条，长度约480米；大田县东风农场建设场区道路1条，长度约603米。沙县综合农场场区机耕路及水泥硬化1条，面积901.5平方，验收全部合格。
		财政配套	①生猪投保、水稻投保数量是否完成年度计划(4分)；②是否申请进行审核水稻种植和制种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市级补贴保费(2分)；②是否及时足额支付配套资金(2分)；③加强项目资金落实后的绩效监管(2分)。	10	9.5	由于部分农民选择性投保、参保意识还不够强、补贴力度不够大等原因导致水稻投保面积和投保率未达标，水稻投保数量为157.43万亩，未完成年度计划165万亩，扣0.5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①项目是否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2分)；②是否带动农户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2分)；③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是否以点带面，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分)④是否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生猪生产规模(4分)	10	9	带动农户增收5户，但由于投入资金过少，整体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扣1分；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结合绩效了解和获取的资料及问卷调查评分。	3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经过测算可对项目区粮食生产降本增效500元/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高标农田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通过测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5%。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①耕地质量逐步提升（2分）； ②项目区内单独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2分）。	4	2	根据《三明市2021年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修建路、沟、渠等工程措施使耕地质量逐步提升。项目区内未单独开展高标准项目耕地质量提升评价工作，未能精准把握每个项目建设对耕地质量的影响。扣2分。
	可持续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结合绩效了解和获取的资料及问卷调查评分（4分）。	4	3	通过项目区内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同时，项目区粮、经、饲结构调整明显，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因双季稻比单季稻生产劳动投入强度大，成本高，单产低，品质差，部分农户选择“双改单”，早稻和双季晚稻分别下降一些。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根据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核定分数（6分）。	6	6	根据项目区所在村村民代表大会中进行现场满意度调查及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所在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表示满意；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率达100%。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各调查5户，满意率100%，认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提高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垦区基础环境方面都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电话回访种养殖户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的受访者对保险服务感到满意。
合计				10 0	9 2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3月30日

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客观评价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含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各种财政配套资金、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对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包括询问、座谈及抽查会计凭证、查阅项目档案和各项管理文件、资料以及现场延伸勘察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通过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被评价项目的有关基本情况资料，采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农综〔2019〕127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规〔202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制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4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20〕28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委发〔2017〕17号)文件精神,三明市财政局2021年度预算投入支农专项资金465万元,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改善我市农垦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水稻种植和制种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农业保险补贴,增强种养殖户抵御自然灾害和应对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种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我市农业生产规模持续健康发展。项目资金实施概况见表1。

表1 三明市2021年度支农专项实施概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总目标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高标准农田	建设高标准农田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小农水利改造建设、机耕道路建设及场区道路水泥硬化建设等	支援农村生产
3	财政配套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配套	落实配套,支持农业发展

(二) 项目资金投入、支出情况

三明市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各子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投入、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

元

序号	项目资金	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实际使用	结余	备注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200	200	200	0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15.00	15.00	15.00	0	
3	财政配套	250	243.42	243.42	0	
	合计	465	458.42	458.42	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事后续效评价, 全面、及时了解并分析该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 核实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发现存在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规范财政支出行为, 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为完善政策、提升实施效果以及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在对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时, 主要从资金的运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察, 注重对资金投向的合理性评价和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准确性、安全

性的评判,充分考虑资金的使用结果。具体要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评价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规范为准绳,真实、客观、公正评价项目绩效;

(3) 绩效相关原则:围绕资金支出与其产出进行评价,反映支出和产出之间的绩效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三明市 2021 年度支农专项资金的特点,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 个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11 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设置了 21 个三级指标;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3. 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从本项目实际情况出发,采用以下方法。同时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技术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支出与项目效益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公众评价法：通过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基础信息收集。完成了包括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谋划、公示和批复、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管情况等信息收集。

2. 实地访谈和核查。通过专项调研指导和日常工作监督检查，详细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的等重点工作内容、完成情况、问题与建议等进行。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根据项目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撰写完成评价报告。

三、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

为保障项目的实施，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1 年 7 月底前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 2021 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县支机构农险分管领导 2021 年度考评办法》、《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用以保障各业务部门开展业务。

（二）项目实施

1.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三明市财政局与三明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了《关于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1〕35 号），分解了工作任务，并明确了各项工作任务的性能目标及完成时限，目前整体工作已实施完成或正在推进中，各

县农业农村局正在组织县级验收，待县级上报市级验收请示后开展市级验收。

2.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项目主要为了改善垦区生产生活条件，支持国有农场开展小农水利改造建设、机耕道路建设及场区道路水泥硬化建设等，不断提高垦区基础建设水平。明溪县雪峰农场完成改造小农水利 1 条，长度约 480 米；大田县东风农场建设场区道路 1 条，长度约 603 米；沙县综合农场场区机耕路及水泥硬化 1 条，面积 901.5 平方。验收全部合格。

3. 财政配套专项。2021 年人保财险三明分公司以县支公司为经营单位，针对县域内的养殖户、种植户做到应保尽保。通过与农业部门的沟通协调辖内养殖企业，收集种植户信息，采取逐户宣传的方式，动员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养殖险及水稻种植保险。2021 年人保财险申请农业保险补助（市级）2434246.78 元，其中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和设施农业保险（蛋鸡、肉兔、肉羊）等保险计划补贴 190 万元，实际申请保险补贴 1881464.8 元。水稻（制种）种植保险计划补贴 60 万元，实际申请保险补贴 552781.98 元，占计划比例 92.13%。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后，各项目科（站）、单位积极组织实施，建成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生猪投保数量 63.8 万头，水稻投保面积完成 157.43 亩，3 个国有农场完成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基本

完成期间绩效目标。

（二）绩效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此次项目评价共设计三级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1 个，对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资金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在决策方面重点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方面工作；在过程方面重点评价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等方面工作；在产出方面重点评价各子项目产出数量及质量；在效益方面重点评价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工作。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的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绩效评价小组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对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等四大类个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并根据评分，分为优（ ≥ 90 分）、良（ 90 分 $>$ 总分 ≥ 80 分）、中（ 80 分 $>$ 总分 ≥ 60 分）、差（ < 60 分）四个等级。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 分，绩效等级为优。

1. 决策类指标评价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值 16 分，得分 14.5 分。

（1）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

通知》设立，与部门职责相符；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充分，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5分。

（2）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除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量全年目标值10.94万亩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相匹配外，其他较为合理、明确，本指标扣0.5分，得4.5分。

（3）资金投入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合，但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资金投入比例仅占项目总资金的0.725%，扣1分，得5分。

2. 过程类指标评价分析

过程类指标总分值24分，得分22分。

（1）资金管理方面。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7分。项目实施单位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会计制度，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3分。

（2）组织实施方面。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变更

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函》《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 2021 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健全，得 3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但对于资金使用效益的调查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期管理跟踪不够到位，扣 1 分，得 6 分。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方面，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得 2 分；绩效自评能反映项目产出情况，但缺少反映效益实现情况，扣 1 分，得 1 分。

3. 产出类指标评价分析

产出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9.5 分。

（1）预算成本方面，预算得到合理控制，支出基本能保障事项实施进度，得满分。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基本能根据省上的部署和市里的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开展各项活动。财政配套专项于由于部分农民选择性投保、参保意识还不够强、补贴力度不够大等原因导致水稻投保面积和投保率未达标，水稻投保数量为 157.43 万亩，未完成年度计划 165 万亩，扣 0.5 分。项目完成数量和质量方面，基本达成。

4. 效益类指标评价分析

效益类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1）经济效益。2021 年垦区国民生产总值 6577.6 万元，同比增长 5.09%。带动农户增收 5 户，但由于投入资金过少，整体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扣 1 分。农业政策性保险实施，对提高生猪生产规模，稳定粮食生产，提供重要保

障，2021年累计赔款5519.79万元，减少农户经济损失。2021年全年共计为352526户水稻种植户投保8.84亿元的风险保障，为14户设施农业保险投保0.93亿元风险保障，为334户养殖户提供5.73亿元的风险保障。得满分。

(2) 社会效益。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经过测算可对项目区粮食生产降本增效500元/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得3分。通过测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5%。得3分。

(3) 生态效益。耕地质量逐步提升。根据《三明市2021年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修建路、沟、渠等工程措施使耕地质量逐步提升。但项目区内未开展高标项目耕地质量提升评价工作，未能精准把握每个项目建设对耕地质量的影响。扣2分，得2分。

(4)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通过项目区内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同时，项目区粮、经、饲结构调整明显，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但双季稻比单季稻生产劳动投入强度大，成本高，单产低，品质差，部分农户选择“双改单”，早稻和双季晚稻分别下降一些，扣1分，得2分。

(5) 受益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根据项目区所在村村民代表大会中进行现场满意度调查及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所在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表示满意；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率达100%。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各调查5户，满意率100%，

认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提高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垦区基础环境方面都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电话回访种养殖户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的受访者对保险服务感到满意。得6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资金使用经济效益不显著。2021年支农专项资金的实施，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框架基本构建，对于带动农业产业和农民增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项目对于真正全面提高农业农村和农民的资产收益方面，尚需因地制宜及可持续的投入和建设才能切实发挥显著的经济效益。

（二）农民参保意识还不够强。受传统观念影响，广大农民“靠天吃饭”意识还很浓厚，对农业保险认识不足，参保意识比较淡薄。因为猪场管控无法现场验标，部分养殖户参保意愿不高，对养殖保险存在抵触情绪，存在未足额投保的情况，生猪养殖保险承保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相关建议

（一）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资金的经济效益。我市各县（市、区）将全力以赴抢时间、抓进度，通过电话、微信、督查等手段，实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进行调度，在做到施工安全和质量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加强施工、监理、设计等相关单位人员协作配合，加快施工速度，加大施工强度，提高管理精度，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完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后，项目所在村应保证后继管护、利用，使工程长期有效运行，立足当地资源，发展多样化新型产业，使农民能真正共享社会经济的发展成果，实现资产收益。

(二)提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农业保险通过经济补偿，虽然能有效化解农业风险，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但我市大部分涉农险种的财政补贴比例相对较低，农民承担的自缴保费比较高，不利于农业保险大规模推广，需要政府加大扶持力度，提高市、县两级财政补贴，以促进和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

附件：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明市 2021 年支农专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等级：优（√） 良（ ） 中（ ） 差（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指标得分	备注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合扣 0.6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在项目立项方面，项目依《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能繁母猪等六种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关于做好水稻种植保险工作的通知》设立，并与部门职责相符；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决策充分，程序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③项目预算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一项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	2	1.5	绩效目标按拟开展的各子项目分数量、质量等指标设立,除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量全年目标值10.94万亩与正常业绩水平不相匹配外,其他较为合理、明确,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相符合,但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预算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资金投入比例仅占项目总资金的0.725%,扣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按比列得分。	2	2	2021年支农专项预算安排465万元,实际到位458.42万元,资金到位率98.58%。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视各项目资金到位时间及实施情况酌情扣分)。	5	5	2021年支农专项到位资金458.42万元,实际支出458.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项目实施单位依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相对健全,项目实施单位严格遵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实行会计制度,专人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审批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程序较为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项目制定了《三明市农田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变更的通知》《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的函》《人保财险三明市分公司2021年“寻猪扫舍”考核方案》等，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需要信息公开、公示的项目是否及时公开、公示；⑤重大项目是否落实政府采购；⑥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⑦是否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及专门跟踪管理。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7	6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依实施方案、细则等有序开展，但对于资金使用效益的调查反馈、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期管理跟踪不够到位，扣1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①项目单位是否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2分）； ②绩效自评开展情况：①较好，能全面反映项目情况（2分）；②一般，能够反映项目部分情况（1分）；③较差，内容空洞（0分）。	4	3	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较好，得2分；绩效自评能反映项目产出情况，但缺少反映效益实现情况，扣1分。
产出 (30 分)	农业综合开发专项	①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是否达到10.94万亩任务，不足5%扣1分，扣完为止(3分)； ②是否2年内完成建设任务，两年内未完成不得分(3分)； ③当年立项项目批复率是否达100%，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3分)； ④高标农田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应≥1200元/亩，否则不得分(3	15	15	已新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2021年12月底已完成建设任务；当年立项项目于7月底前下达了《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三明市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三明市65个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完成批复，批复率达100%；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每亩财政资金补助标准不低于1600

			分)；⑤项目县级验收合格率达95%以上，否则不得分(3分)。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884.7元；省级财政资金500.7元；市级财政11.6元，县级财政203元。明溪、清流、宁化、泰宁、建宁的原5个扶贫开发重点县地方财政投入部分全额由省级财政承担；2021年调度完成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县级验收合格率达10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	①支持农垦国有农场数是否达到目标(2分)；②是否按批复内容完成建设改造(2分)；③建设项目验收是否合格(1分)	5	5	2021年支持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3个农垦国有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明溪县雪峰农场改造小农水利1条，长度约480米；大田县东风农场建设场区道路1条，长度约603米。沙县综合农场场区机耕路及水泥硬化1条，面积901.5平方，验收全部合格。
		财政配套	①生猪投保、水稻投保数量是否完成年度计划(4分)；②是否申请进行审核水稻种植和制种保险、能繁母猪、育肥猪市级补贴保费(2分)；②是否及时足额支付配套资金(2分)；③加强项目资金落实后的绩效监管(2分)。	10	9.5	由于部分农民选择性投保、参保意识还不够强、补贴力度不够大等原因导致水稻投保面积和投保率未达标，水稻投保数量为157.43万亩，未完成年度计划165万亩，扣0.5分。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①项目是否促进产业发展，农民增收(2分)；②是否带动农户促进产业发展，带动农户增收(2分)；③支援农村生产支出专项是否以点带面，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分)④是否稳定粮食生产，提高生猪生产规模(4分)	10	9	带动农户增收5户，但由于投入资金过少，整体效益显现方面尚不明显，扣1分；
	社会效益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结合绩效了解和获取的资料及问卷调查评分。	3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经过测算可对项目区粮食生产降本增效500元/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高标农田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3	通过测算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后项目区田间道路通达率达95%。

	生态效益	耕地质量	①耕地质量逐步提升（2分）； ②项目区内单独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2分）。	4	2	根据《三明市2021年耕地质量评价报告》，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修建路、沟、渠等工程措施使耕地质量逐步提升。项目区内未单独开展高标准项目耕地质量提升评价工作，未能精准把握每个项目建设对耕地质量的影响。扣2分。
	可持续影响	农业种植结构	农业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结合绩效了解和获取的资料及问卷调查评分（4分）。	4	3	通过项目区内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的同时，项目区粮、经、饲结构调整明显，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因双季稻比单季稻生产劳动投入强度大，成本高，单产低，品质差，部分农户选择“双改单”，早稻和双季晚稻分别下降一些。扣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根据问卷满意度调查结果（%）核定分数（6分）。	6	6	根据项目区所在村村民代表大会中进行现场满意度调查及问卷调查，调查结果为所在村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部表示满意；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受益群众满意率达100%。明溪县雪峰农场、沙县综合农场、大田县东风农场各调查5户，满意率100%，认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对提高生产积极性，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垦区基础环境方面都有着明显的积极作用；电话回访养殖户调查结果显示，90%以上的受访者对保险服务感到满意。
合计				10 0	9 2	